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健琨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145  
電子郵件：jkh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71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5204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3頁)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範圍及限航區範圍圖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105年12月9日站務場字第1055023354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民航局鑑於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使用日漸盛行，且違反民用航空法於機場四周施放之事件明顯增加，該局除辦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法及加強宣導外，另為使大眾更易瞭解該禁止及限制範圍，民航局已於網站公布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之各式圖檔(民航局網站首頁/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另民航局建議勿於限航區內施放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本國各限航區圖資亦已公布於該局網站(民航局網站首頁/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範圍圖資)，請自行下載使用。
- 四、綜上，民航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本案各圖資，並請務必於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前，確認施放地點是否合宜，避免後續非法施放行為，進而影響飛航安全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罰。(詳見該局來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均含附件)

# 部長 李吉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浦昱  
聯絡電話：(02)8770-2254  
電子郵件：puig@mail.ca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0550233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檢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範圍及限航區範圍圖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使用日漸盛行，且違反民用航空法於機場四周施放之事件明顯增加，本局除辦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法及加強宣導外，亦於實務執行尚有部分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遙控APP內建之機場四周電子柵欄或禁飛區範圍與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不符。
- 二、為使大眾更易瞭解該禁止及限制範圍，本局已於網站公布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之各式圖檔，包括範圍座標(Excel檔)、弧線方程式(EXE檔)、範圍圖(KML檔)、CAD成果套繪圖(DWG檔、PDF檔)及地理資訊系統交換格式(SHP檔)(本局網站首頁/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上開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運用說明如下：

(一)Google Earth範圍圖(KML檔)：可透過電腦或智慧型

105/12/09 一般公文總收

105/12/09 經濟部總收:



10501085170



10500737310



手機 (Android、iOS) 之 Google Earth 程式開啟 KML 檔，查詢施放地點是否位於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

(二) 範圍座標 (Excel 檔)、弧線方程式 (EXE 檔) 及 CAD 成果套繪圖 (DWG 檔、PDF 檔)：可供遙控無人機廠商與其遙控 APP 廠商及軟體開發商等專業單位，自行套繪或作為其他軟體開發 (如電子柵欄或禁飛區) 之資料基礎。

(三) 地理資訊系統交換格式 (SHP 檔)：可供相關單位所屬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介接基礎。

四、另本局亦建議勿於限航區內施放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本國各限航區圖資亦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本局網站首頁/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範圍圖資)，請自行下載使用。

五、綜前，請協助將本案各圖資於相關管道 (網站公告、教育訓練、課程、產品說明書、操作教學及電子操作介面等) 向相關單位、人員、遙控無人機廠商與其遙控 APP 廠商、軟體開發商及民眾等宣傳。請務必於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前，確認施放地點是否合宜，避免後續非法施放行為，進而影響飛航安全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罰。

六、至相關罰則一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暨同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本局同意於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經查證屬實將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